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境外訪問學者收費作業原則

110年6月23日第47次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年11月15日第49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訪問學者來校訪問研究之服務接待暨收費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且非透過政府或本校政策主動邀請來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之境外學者。
- 三、境外訪問學者來校目的，以至本校學術單位訪學及研究為限，且須為現任職境外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人員或研究人員；大陸籍學者來臺交流，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 四、境外訪問學者使用本校資源之行政服務費，由各院制定收費標準，並經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核後，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收費提撥比例為學術接待單位百分之七十，學校統籌百分之三十。
- 五、本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訪問之業務分工如下：
 - （一）學術接待單位：由同意接待之單位出具邀請函，代大陸籍學者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境外訪問學者抵臺後之接待事項，並提供與該單位相關之各項服務。
 - （二）行政服務單位：由國際事務處透過校際合作向境外姊妹校宣傳本校訪問學者計畫，媒合學者向本校學術接待單位提出申請，並於學者來台前提供本校住宿資訊、行前通知手冊，於學者來校後出借國際訪客專用臨時校園卡，供其進出本校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境外訪問學者若需申請本校臨時借書證，悉依本校圖書館閱覽借閱規則辦理。
- 六、境外訪問學者於來校報到時，應出具停留期間有效之保險證明，保險內容須包含意外傷害保險及急性突發疾病醫療險，並確定若在臺發生事故或就醫，可申請門、急診及住院費用之理賠。

- 七、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原則經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